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有关信息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相关内容如下：

#### 一、公示情况

公示内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公示时间：2022年9月3日至2022年9月14日。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向监事会反馈有关异议，监事会负责记录有关信息。

公示结果：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 二、核查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有关信息。

#### 三、核查意见

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和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

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万国江先生。万国江先生作为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重大的影响力。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唐芬女士现任公司运营总监，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上述人员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因此，本激励计划将上述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9月14日